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筑环罚(息)字〔2022〕16号

贵州西洋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22314240031M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息烽县温泉镇尹庵村

法定代表人：战国胜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2年8月4日，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新建一套普钙生产线，检查时未生产，该套普钙生产线已建成反应槽、化成皮带、产品库房等主体工程，并建成文丘里洗涤塔、二级尾气洗涤塔等环保设施。经查，该套普钙生产线未取得环评审批手续。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法人授权委托书、现场拍照照片及视频，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未批先建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10月9日下达《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筑环罚告（息）字〔2022〕14号），于2022年10月12日送达，拟对你公司处罚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但你公司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视为自愿放弃此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贵州省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1 年版）》自由裁量权的相关规定，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凭我局出具的缴款通知书（开具地址：贵阳市南明区青云路 476 号，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310 室）将罚款缴至“贵州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并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到贵阳市生态环境局息烽分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贵州省生态环境厅或贵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镇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清镇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代表人：杨波

职务：局长

联系人：王杰、龙妙

地址：贵阳市息烽县永靖镇文化西路10号

电话：(0851) 87721528



